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5日（周五）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8日9:00-12:00，14:00-17: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证券投资法务中心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7月18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证券投资法务中心，邮编：524017，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liwj@yuehaifeed.com。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冯明珍、黎维君

联系电话：0759-2323386

传真：0759-2323386

电子邮箱：liwj@yuehaifee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若本人（单位）未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1313”

（2）投票简称为“粤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海饲料”）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号召，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海洋经济发展

粤海饲料是一家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大型的集团化优质水产饲料企业，自1994年设立以来一直深耕特种水产饲料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底蕴、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完善的营销网络，水产饲料种类齐全，覆盖水产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并以虾料、海特鱼料等特种水产饲料为主，特种水产饲料销量占公司饲料产品销量的70%左右，在特种水产饲料行业位居行业前3位，销售产品覆盖国内主要的水产养殖区域，在华南、华东、华中等国内多个省份以及越南等国内外地区共投资设立了30余家子公司。经过30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完善且先进的管理制度及机制，练就与拥有一大批优秀的业务团队、熟练的生产团队、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社会信誉。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得到养殖户的广泛认可，在水产饲料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为进一步夯实行业领先地位，粤海饲料以“创新驱动、质量为本”为核心，围绕水产饲料产业链关键环节实施系统性优化，重点推进“三高三低”产品技术战略与“四重保障”质量管理体系，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积极开展“粤海创富行”营销推广活动，持续强化营销赋能，同时聚焦现代化海洋牧场，积极打造蓝色粮仓，助力海洋经济发展。

1、“三高三低”技术战略：打造绿色高效产品矩阵

2025年，公司提出“生长速度提高10%、饲料系数降低10%、损耗降低50%”的技术目标，这不仅是对自身技术研发的高标准要求，更是对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定承诺。近年，公司制定“三高三低”技术战略（高质量、高健康、高生长，低蛋白、低损耗、低料比），根据蛋白质氨基酸营养平衡理论，通过不同原料的合理搭配、补充适宜种类和数量的外源氨基酸实现蛋白水平下降，降低蛋白不等于降低氨基酸，提升饲料可消化蛋白（优质蛋白原料），维持氨基酸/蛋白比例在88%—92%以上，还提高了淀粉、脂肪等物质含量，提高饲料产品能量，有效解决了水产养殖行业长期存在“蛋白虚高”的痼疾（过量蛋白不仅推高饲料成本，还导致鱼类肝胆综合征、水质污染等问题，最终侵蚀养殖户利润），有效提高饲料产品转化与利用率，降低养殖成本，保持产品质量稳定领先，整体效果和质量在行业领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三高三低”技术战略的推行，不仅推动产品与技术的迭代升级，还带动行业往良性发展的方向，随着越来越多企业踊跃投身“降蛋白、提效率”行业浪潮，中国水产业绿色转型有望步入全新黄金发展阶段，公司经多年实践打磨出“三高三低”技术战略，为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筑牢根基。

2、“四重保障”质量体系：贯穿全链条的品控闭环

公司的“四重保障”体系以全链条品控为核心，通过四大环节的协同运作实现闭环管理：一是技术框架与原料筛选。基于蛋白质氨基酸平衡理论搭建科学配方框架，结合原料筛选标准，优选高消化率蛋白原料并合理搭配替代性资源，从源头保障营养效率。二是精准配方研发。依托数十年的技术积淀，开展精细化的营养设计，通过补充外源氨基酸、优化淀粉与脂肪配比，在降低蛋白含量的同时维持氨基酸在合理比例，实现“低蛋白、高能量”目标。三是工艺与生产管控。结合先进膨化工艺提升消化利用率，通过设备升级和流程标准化严格把控加工环节，确保饲料稳定性与营养留存。四是动态市场反馈机制。建立覆盖养殖终端的快速响应机制，收集投喂效果、水质变化及病害数据，联动技术、品管、采购部门迭代优化产品，形成“研发-生产-应用-改进”闭环。

3、“粤海创富行”营销活动：推动营销能力持续提升

2025年，公司营销系统组织开展了以“粤海创富行”为主题的系列营销活动。一是加强市场开发，夯实客户基础。通过组织“粤海创富行”订货会、交流会以及“战春行动”、“胜夏行动”等形式，全面推广公司配方优势及产品效果，稳定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质量、营销能力，稳定优势老客户，积极开发新渠道、新用户。二是优化激励机制，激发销售团队活力。围绕“粤海创富行”活动设立英雄榜、销量奖励、开发奖励等奖项，通过奖励拉动营销团队氛围，全面激发营销人员的积极性。三是锤炼营销团队，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加强目标用户的拜访、筛选、开发跟进，同时通过本次行动强化团队服务营销思路，锤炼团队服务营销技巧，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4、聚焦现代化海洋牧场：拥抱“深蓝”打造蓝色粮仓，积极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粤海饲料作为中国水产饲料行业领军企业，在推动海水养殖业发展、加快海洋开发方面成果显著，积极投身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助力海洋经济发展。在饲料研发与养殖技术推广方面，粤海饲料优势突出。公司积累丰富的海水养殖相关经验，尤其在金鲳鱼、海鲈鱼等海水鱼领域表现卓越。率先在深海网箱金鲳鱼养殖中大规模推广人工配合饲料，近十年间推动金鲳鱼产量呈现倍速增长；通过技术创新，将海鲈鱼包产从20斤提升到30多斤，大大激发产业活力。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方面，粤海饲料发挥重要作用。2023年5月，公司联合湛江湾实验室、广东恒兴集团等多家企业成立广东恒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湛江深远海养殖创新联合体平台的成员之一，致力于深远海工业化养殖体系全产业链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2024年4月，该公司主导建造的“恒燚1号”养殖平台已正式投入使用，是当时广东省规模最大的深远海智能养殖装备。未来，粤海饲料将发挥自身优势，多方合作，调整养殖模式与产业结构，重点发展深远海网箱养殖等，助力水产业现代化发展，为打造蓝色粮仓贡献力量，积极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5、“乡村振兴”责任担当：产业赋能与示范引领

近日，粤海饲料及旗下5家子公司分别获评“2024年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旗下子公司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连续两年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荣誉。作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近年来，粤海饲料深度融入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战略部署，积极推进“百镇千村”粤海村创富工程，通过设立“粤海村”、打造标杆示范户等方式，大力推广高效养殖技术、AI智慧养殖模式，为养殖户解决养殖难题，不断输出粤海助农强农方案，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贡献粤海力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养殖户提质增收。2025年，公司计划建立100个以上“粤海村”，带动10000个养殖户成为标杆示范户，打造更多可复制的示范样本，助力养殖户增收致富，推动乡村振兴，积极践行企业责任担当。公司通过“三高三低”与“四重保障”的深度融合，以“粤海创富行”与“海洋牧场”为抓手，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地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在智能化浪潮中不断探索前行，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发展，为推动中国水产养殖业向智能化、现代化转型升级贡献更多力量，引领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二、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最高决策权、董事会的关键决策职能、管理层的执行力、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专业把关作用。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改革举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便利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对公司战略规划、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指导与决策职能，完善运行机制，强化董事履职支撑保障，持续提升董事履职成效。持续推动“三会”规范高效运作，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效能，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信息披露和投关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规范信息披露流程，全面贯彻监管部门要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充分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管规定，遵循法定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述、误导性陈述和纰漏遗漏，保障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扎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投资者热线接听以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渠道，与投资者开展多形式的沟通交流活动。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针对所处行业特征，客观准确阐述企业核心竞争优势，以通俗易懂的方式，通过多渠道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持续关注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及时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

四、坚持投资者为本理念，积极回馈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和维护投资者利益，致力于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定的回报。一是持续实施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预期。自公司于2022年上市以来，始终保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2021年-2023年度累计现金分红1.07亿元，占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92.83%，累计股利支付率超过30%。二是组织多次股份回购，提振投资者信心。2023年-2024年，公司已连续实施两次股份回购，共使用资金1.48亿元，回购股份合计19,100,068股，回购的股份均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三是制定并披露《市值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和规范公司的市值管行为，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和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制定并披露了《市值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科学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同时通过资本运作、权益管理等手段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四是披露《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稳健分红政策。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提高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获得感，公司于同日披露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回报规划明确，“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在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同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该回报规划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确保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通过聚焦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开展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为促进资本市场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日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渔业机械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水产品批发；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渔业机械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水产品批发；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渔业机械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水产品批发；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渔业机械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水产品批发；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京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乔贝”）持有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95,2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33%；股东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普近”）持有公司263,1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5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菏泽乔贝、上海普近因自身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股东的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相关股东均为持股5%以下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严明持有菏泽乔贝66.67%股权，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其通过菏泽乔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不参与减持，不享有本次减持收益。

在上述股东减持期间，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菏泽乔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95,292股
持股比例	1.13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5,292股

股东名称	上海普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63,158股
持股比例	0.37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3,1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菏泽乔贝	154,708	0.2205%	2024/10/24～2025/1/23	35.50-40.50	2024-10-1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菏泽乔贝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1,95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0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1,95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95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普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3,15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7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3,15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3,15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10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股东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菏泽乔贝、上海普近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严明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7-09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毅持有公司股份641,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81%；董事、副总经理卢国杰持有公司股份25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38%；副总经理秦磊持有公司股份406,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92%。

上述股份，其中董事、副总经理李毅持有的20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79,5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董事、副总经理卢国杰持有的20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3,198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副总经理秦磊持有的20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毅、卢国杰及副总经理秦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李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70%；卢国杰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84%；秦磊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98%。上述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李毅、卢国杰及副总经理秦磊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641,892股
持股比例	0.18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2,392股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9,500股

股东名称	卢国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51,953股
持股比例	0.07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755股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98股

股东名称	秦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406,947股
持股比例	0.11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6,947股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秦磊	406,947	0.1192%	配偶关系
	赵杰	76,575	0.0224%	配偶关系
	合计	483,522	0.1417%	—

董事、高管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毅	167,000	0.0495%	2023/3/14～2023/3/17	30.16-31.76	2023年2月18日
卢国杰	37,000	0.0110%	2023/3/14～2023/3/17	30.18-31.75	2023年2月18日
秦磊	88,000	0.0261%	2023/3/14～2023/3/17	30.04-31.32	2023年2月1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7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卢国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秦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1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1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